

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11 號

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，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。但顯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聲請，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。

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

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

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